

回 复 函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关于上海凤凰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、1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 的异动情况，要求大股东对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查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三个月内，不存在对金山开发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整体上市等影响贵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